

哈尔滨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哈理工学位发 [2013] 16 号

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规定

为了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及科研能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科研工作中的作用，经校学位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十七次会议研究决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要求如下：

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设计学除外）至少在学校认定的 D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学术论文分类标准按《哈尔滨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执行（下同）。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在学校认定的 D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获得授权专利（实用新型或发明）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或得到实践基地认可的调研或实践报告 1 份。

三、获得国家、省级奖励和各类项目资助的硕士研究生至少在学校认定的 D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 C 类期

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其他要求参照各类奖励和项目执行。

四、设计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前，个人作品应至少参加一次设计作品展。

五、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的认定

1. 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哈尔滨理工大学的为有效。

2. 硕士研究生的各类学术和科研成果均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有效，学术或科研成果在发表或申报前需经导师审阅同意，导师不同意视为无效。

3. 申报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进入受理阶段等同于在 D 类期刊上发表 1 篇文章。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同于在 C 类期刊上发表 1 篇文章。

4. 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5. 对于答辩前未刊出的学术论文，如果投稿为 A、B 类期刊论文应提交通过初审证明；投稿为 C 类期刊论文应提交有确定卷期号的录用通知原件及论文样稿。

六、本规定自 201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正式执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全日制 硕士 学术论文 规定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省学位办

